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I) 達成復牌指引；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達成復牌指引。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作出之申請以覆核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復牌指引1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業務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GEM上市。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

- (a) 物流業務，包括乾散貨航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自二零二一年起暫停)以及物流服務業務(租賃及分租貨倉及貨運代理)(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但於該年度稍晚時候恢復)(「**物流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主題娛樂中心以及於商場及其他娛樂場所營運主題活動的業務(「**娛樂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其收入超過90,000,000港元以及毛利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營運業績幾乎是其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業績之兩倍，並超過其暫停買賣前之業績，表明本公司營運規模可觀的業務，特別是對於一家於GEM上市之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前五個月，本公司實現未經審核業績收入超過40,000,000港元及毛利7,000,000港元。

物流業務最初包括租船業務及物流服務。本公司在大流行期間暫停該業務一段時間，其後並未重新開展租船業務，僅重新啟動物流服務業務。自此之後，物流業務只專注於物流服務，而業績一直正面，因本公司提交的資料顯示其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能實現分部收入37,77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為73,770,000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由3,200,000港元增長至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物流業務多元化計劃亦取得進展。據本公司稱，其：(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開始黑河至俄羅斯的陸路及鐵路運輸業務；(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已開始台灣至菲律賓的進出口路線。該等新服務已產生收入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前後已開始考慮如何多元化其業務。當時，本公司通過與國際大型品牌合作，以營運主題娛樂中心或提供主題活動娛樂為目的，將娛樂識別為可能的發展方向。隨後，本公司在香港開設一間主題娛樂中心。本公司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於惠州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於寶安營運主題娛樂中心。

基於與國際大型品牌合作舉辦娛樂活動的經驗，本公司開始發展可於各種場所舉辦的特別娛樂活動，不僅包括商場／店鋪，亦包括澳門的大型娛樂場所。鑒於澳門的娛樂行業需要多元化及吸引更多非博彩娛樂活動，並憑藉本公司主席何超蕙女士的經驗及關係，本公司認為此方向是其娛樂業務的難得機遇。基於此項成功合作，本公司亦已計劃拓展其主題娛樂中心，包括拓展至澳門。

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為41,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3,5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18,710,000港元。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本公司保有現金約25,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因為其業務(物流業務及娛樂業務)均按輕資產基準營運，主要成本來自員工薪資。

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之後，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覆核。

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資料及作出說明，以證明其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因此適合繼續上市。本公司進一步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推翻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准許其恢復買賣。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最新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於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資料中及於聆訊時所提供的進一步材料及說明，本公司已根據第17.26條的規定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且可持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GEM上市委員會的關注事宜已獲充分解決。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1。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進行之業務擁有足夠之營運水平以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復牌指引2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向市場更新其發展情況，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會最新發展，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就其業務更新以及回應股東來信而刊發的自願公佈。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2。

恢復買賣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並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邁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